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103 年 8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5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。
- (二)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聘約準則第十八條處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遴聘適任導師，促進班級之經營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基本準則

- (一)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各科配額比例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(四) 連任導師六年以上者，可優先擔任專任（任導班級尚未畢業者除外）。
- (五) 退休前一學年度且於 5 月 10 日前提提交書面申請書者得免兼導師，惟僅限一次。
- (六) 同一班級連任導師 3 年者或連任導師 4 年以上者（任導班級尚未畢業者除外），新學年度可優先擔任專任，但若新學年度導師人數不足時，以導師年資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。
- (七) 專任至多連任 2 年為原則，新學年度列為導師優先人選。但符合退休資格且已提出退休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 該科輪替人數 3 人以下者，該科新學年度導師以安排 1 人為原則。
- (九) 前一學年度請長假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優先擔任新學年度導師（假別為育嬰假或病假者，回歸該科導師年資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）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小組成員共 25 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

主任，國、英、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、生科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、健教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童軍、家政、輔導、特教、表藝各一代表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三) 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或科教學研究會推選之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

(一) 導師之任期

1. 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（因科目限制無法帶滿三年則不在此限）。
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須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3. 中途欲卸任者（因病者除外），須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導師輪替小組審議之。

(二)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

| 職務 | 年資 | 積分處理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導師 | 1 學年 | 1 分 | 無法完成該學年導師職務者，該學年積分取消（病假、公傷假除外） |
| 代理導師 | 累計滿 1 學期 | 0.5 分 | 1. 含導師請假三天以上之代理，累計滿 120 日（含例假日、不含寒暑假） 2. 長、短期指導對外比賽老師，比照代理導師計分，指導日數由相關處室主任認定提出 |
| 主任 | 1 學年 | 2 分 | |
| 組長 | 1 學年 | 1.5 分 | |
| 協助行政 | 1 學年 | 1 分 | 含系統師 |
| 童軍團長、樂團、校隊指導 | 1 學年 | 1 分 | |
| 校刊編輯 | 1 學年 | 1 分 | 總主編（比照導師） |
| | | | 美編當年免兼導師，積分不增不減 |
| 臨時接八、九導 | 1 學年 | 2 分 | 除基本 1 分外，每學期增加 0.5 分 |
| 下學期接導師 | 1 學期 | 1 分 | |
| 長假 | 1 學期 | 減 0.5 分 | 含事親、進修等長假，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（病假、兵役不扣分） |
| 專任 | 1 學年 | 0 分 | |
| | 1 學期 | 減 0.5 分 | 在職進修（計算時間溯自創校開始） |

(三) 導師請假之處理

設置副導師制：各班以一導師對一副導師（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排列）配對不足

部分由輔導室負責處理，導師請假時由該班副導師擔任代導師。

(四) 導師輪替排序

導師人選之產生，學校首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，以具熱忱、富經驗及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；若有不足，則依下列排序產生。

1. 本科積分低者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由本校導師年資淺者或長假復職者優先擔任。
3. 學期出缺導師之候補排序順位：
 - 第一順位：該班副導師擔任。
 - 第二順位：該班專任老師之導師積分最低者。
 - 第三順位：導師積分相同者則由本校導師年資淺者擔任。
 - 第四順位：導師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。

六、導師遴聘作業流程

- (一) 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表，計算積分（調查表如附件）。
- (二) 五月份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（不含代課教師）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- (三) 該年度應擔任導師職務而無法擔任者，應於5月中旬先告知該「科」後，備書面資料向執行小組提出報告。
- (四) 六月初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第四條原則遴定導師人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七、導師遴選決議

- (一)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須經執行小組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定案實施。
- (二)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- (三) 導師名單若因特殊狀況有所調整，小組應於期初全校會議提出說明。

八、提案審議原則

- (一) 有關「導師輪替制」之各項議案應由本校導師輪替工作小組成員所代表之「科」為單位或經由編制內之正式教師百分之二十之連署方式提出。
- (二) 同一或相關之「導師輪替制」議題經議決後，三年內不得提出要求再議，以免費時耗程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由「導師輪替執行小組」討論決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